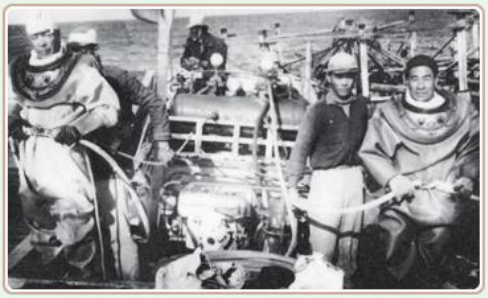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案瑰寶

打撈沉船：光復初期臺灣的軍事接收要務



35年後參與澎湖馬公港沉船調查與打撈之潛水人員及其裝備(註1)

臺灣位居亞洲重要航道，自古以來船隻頻繁往來周邊海域，常因海象惡劣而發生船難事件。另外，臺灣戰略地位重要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在附近海域活動的日本船艦，遭到美軍轟炸而沉沒，甚至日軍自行鑿沉大船封閉港口，防範美軍突擊，致使沉船星羅棋布。臺灣光復後，為維航行船隻安全，打撈沉船成為軍事接收要務之一。現在，就讓我們翻閱國家檔案，一同瞭解光復初期臺灣打撈沉船作業的緣起，以及軍事接收工作的開展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

船難事件屢有所聞，因戰爭沉沒的船艦更不計其數。民國(以下同)30年底，日本偷襲珍珠港，引起美國對日宣戰，臺灣成為集中南北物資支援日本南洋前線戰事的重要據點，停泊在臺澎港灣的船隻與日俱增。美國為切斷日本後援補給，派遣軍機與潛艦，轟炸港灣，擊毀船艦，滿目瘡痍。待日本陷入戰爭泥沼，日軍卻在臺灣自沉船艦癱瘓港口，實施封港策略，防止美軍艦艇登陸(圖1、圖2)。

34年8月，日本宣布投降時，臺灣港口殘破不堪，沉船景觀隨處可見，嚴重阻礙航運交通。10月25日上午，臺北公會堂(今中山堂)舉行日本受降儀式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將〈署部第一號命令〉與〈軍字第一號命令〉交日方代表安藤利吉受領後，宣示臺灣光復，並且展開行政、司法、軍事等接管事務。軍事方面，〈軍字第一號命令〉羅列陸、海、空接收工作要點，清楚規範打撈沉船、疏濬港口，以恢復航運為重要工作(圖3)。



圖1 左營港沉船狀況調查表
檔號：0035/628.4/4010.4
案名：臺澎金馬區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 馬公要港區內沉船艇調查表
檔號：0035/628.4/4010.4
案名：臺澎金馬區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〈軍字第一號命令〉
檔號：0034/545/4010
案名：台灣區日俘(僑)處理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11月1日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前述命令，成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，設置陸軍組第1、2、3組、軍政組、海軍組、空軍組第1、2組及憲兵組，分頭執行軍事接收工作，由海軍組負責海事接管與打撈沉船任務(圖4)。鑑於海軍人力不足，考量日本打撈技術成熟，遂利用投降日軍支援沉船打撈作業(圖5)，並暫以噸位大且容易打撈的運輸船為主(圖6)。但此同時，海軍為提升自身打撈能力，亦透過日籍留用技術人員的協助，培育潛水人員，訓練各項技術。未久，因情勢變動，在臺日僑、日俘被迫遣送回國，日籍技術人員停止作業，接受安排返回日本。



圖4 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
檔號：0035/511.1/4010
案名：臺灣海軍情報資料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 在臺日軍協助打撈沉船等工作
檔號：0034/002.6/4010.2
案名：台灣光復專輯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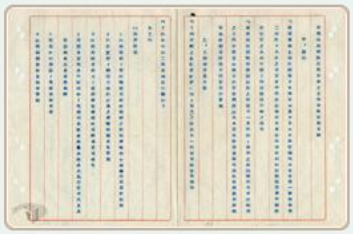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臺灣地區解除武裝日軍之工作分配原則大綱
檔號：0034/002.6/4010.2
案名：台灣光復專輯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海軍負責臺灣附近海域沉船調查與打撈工作，已無日籍打撈技術人員協助的情況下，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先後加入行列(圖7、圖8)，撈獲船隻與物品變賣後，充作港口清理與建設費用(圖9) ，戮力維護航道安全。海軍為加速打撈進度，依據政府頒定的《打撈沉船辦法》委託民間公司協助(圖10)，並鼓勵民眾提供資訊及投入打撈作業(圖11)，甚至在政府遷臺之後，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，爭取日本與美國的技術援助(圖12)，共同打撈臺澎附近海域的沉沒的船艦。



圖7 基隆港力行等三沉船交由交通處打撈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
案名：臺澎金馬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8 明寶丸交由臺灣省政府打撈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
案名：臺澎金馬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 設法打撈沉船俾維交通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
案名：臺澎金馬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0 打撈沉船辦法
檔號：0036/076/7
案名：關於航政規章及法令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1 海軍台澎區專員公署獎勵人民密報前日軍沉溺物資艦艇處理辦法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.4
案名：臺澎金馬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2 打撈台灣區沉船洽議臨時合約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.4
案名：臺澎金馬沉船及物資打撈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值得注意的是，臺灣煤、鐵資源匱乏，政府遷臺之後，啟動各項建設，對鋼鐵建材需求孔急，而沉船打撈事業帶動拆船業的興起，打撈上岸與汰舊的船艦解體後(圖13、圖14、圖15)，這些舊船板與廢鐵提煉為優質鋼材，正好哺育臺灣鋼鐵煉製事業，奠定臺灣工業蓬勃發展的根基。



圖13 拆解汰舊貨輪
檔號：0038/51/BN81
案名：拆船業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4 工人拆解船體
檔號：0038/51/BN81
案名：拆船業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5 卡車載運拆解船體
檔號：0038/51/BN81
案名：拆船業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沉船的發掘與打撈充滿神秘色彩，向來是國際關注的議題，其對臺灣港口航運、輕重工業、經濟貿易、城市發展等影響至深且遠。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梳理國家檔案，我們獲悉光復初期沉船打撈是軍事接收工作的一環。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「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」，展示臺灣軍事接收重要檔案，呈現當時社會發展情況，竭誠歡迎大家蒞臨參觀。

註釋：

註1. 湯熙勇，〈澎湖海域及馬公港的沉船調查與打撈(1950-1960)：臺灣附近海域的沉船調查之個案研究〉，《澎湖研究 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》(澎湖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，民99年)，頁52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湯熙勇，〈澎湖海域及馬公港的沉船調查與打撈(1950-1960)：臺灣附近海域的沉船調查之個案研究〉，《澎湖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》(澎湖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，民99年)，頁35-64。
2. 劉芳瑜，《海軍與臺灣沉船打撈事業(1945-1972)》(臺北：國史館，民100年)。
3.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，《曙光黎明：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》(新北市：檔案管理局，民104)。

本文檔案下載：瑰寶No106.pdf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： 105.4.18

本頁點閱瀏覽次數： 16888

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　總機：(02)8995-3700　傳真：(02)8995-6469

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
瀏覽人次:745942　更新日期:104.6.2

無障礙 A+ccessibility